

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7001 - 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本级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53.890000	到位数	153.890000		执行数	153.89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53.89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53.89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53.89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落实全镇14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基础职务补贴。					落实全镇14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基础职务补贴，保障一人兼正职补贴每年不低于53232元，副职补贴不低于每				100.00		
	确保一人兼正职补贴一年不低于53232元，副职每人一年不低于17744元。					通过保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，使我镇14行政村配齐1名一人兼正职村干部和4名副职村干部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(50)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发放村干部副职职务补贴标准	15.00	≥	17744	元	17744	完成	15	
		数量指标	补助人数	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人数	15.00	=	62	人	62	完成	15	
		质量指标	人员补助覆盖率	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人数占应发人数占比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支付及时率=及时支付补贴数/预算资金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(30)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办公	办公期间能源节约情况	10.00	文字描述		节约水电等资源能	节约水电等资源、能源	完成	9	
	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	村集体经济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率	10.00	≥	3	%	3	完成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进度	完成工作任务的进度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9	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干部满意度	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村干部应占调查人数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9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96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 1.村干部满意度不够，部分大村人口多，相对业务也多，工资基数没有增加；2.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不够细化和量化；3.部门之间协调不到位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业务水平低；4.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整改措施：1.在下年度，经过对村干部上年工作考核后，及时发放村干部绩效工资； 2.在以后的预算制定中，要多方面考虑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更加合理的预算编制；3.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；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，绩效目标设立更加明确、细化； 4.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合作，进行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、监控水平，建议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； 5.加强资金管理，注重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，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毕海东

联系电话：

2280155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